山东省 202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省际转考须知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要求,自学考试考生离开山东省到外省(市、自治区)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须办理省际转考,将我省合格课程转出。从2023年上半年起,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实行网上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

2023年2月21日至2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申请条件

考生应当在转入地取得至少一门课程合格成绩,取得转入地考籍后,再办理省际转考。

以下几种情况不得办理转出手续:

- (一)考生在因违反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被停考或者延迟毕业期间,不得转出。
- (二)已经取得某专业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只能在山东省办理毕业手续,不得转出。
- (三)免考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不得转出。未通过理论课程 考核的,其对应的实践环节考核成绩不得转出。毕业论文成绩不 得转出。

(四)考生办理转入手续未满一年的,不得转出。

三、申请流程

(一)访问 http://www.shandong.gov.cn/, 进入山东省人 民政府网站,如下图。



(二)在网站首页的搜索框左侧,点击"全部",从"分类"中选择"政务服务",在文本框中输入"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点击"搜索"后,从搜索结果中找到如下页面。

付自考合	格课程转	侈的确认	J						
事项类型服务对象		(行帳	连层级 省级	及		
个人主题 教育科研 其他		法人主题							
可办区域(省本级	济南市	青岛市	淄博市	枣庄市	东营市	烟台市	潍坊市	济宁市
泰安市	威海市	日照市	临沂市	德州市	聊城市	滨州市	菏泽市		

(三)点击红色标题"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在弹出的"选择事项"页面中,点击"立即办理",进入"个人登录"界面,如下图所示。如果考生从未登录过"山东省政务网",须

先完成个人注册,点击左下角的"立即注册",进入"账号注册" 页面,按要求进行个人注册。



(四)考生在"个人登录"界面按照系统提示操作,通过身份校验成功登录后,进入下图所示页面。考生仔细阅读申请须知,勾选《信用承诺书》,认真核实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授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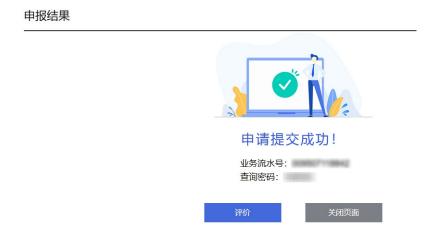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申请须知					
符合《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招考[2016]10号)文件规定的方可办理自学考试档案的省际转考 公选同意助价》(信用承诺书》					
信息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					
注: 为了方便您的申报,后续业务办理过程中部分字段将使用您的以上用户信息进行默认填写。					
立即申报					

(五)考生点击"立即申报",进入业务申请表填写页面。 业务申请表展示如下图。

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徐琦 申请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证件号码* 申请人手机号码* 申请人地址* 请输入申请人地址 导出申请表 表单信息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 (转出) 登记表 编号* 0 37 考生姓名* 往琦 性别* 请冼择 出生日期* 准考证号*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请选择 专业层次* 请洗择 专业方向 转出地* 专业类型* □ 请洗择日期 妹出日期* **转出原因*** 请洗择 政治面貌* 请洗怪 户籍* 请选择 民族* 学历* 由子邮件* 英文姓名 即业* 考生地址 可以转出的课程 🕕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准考证号码* 合格时间* 年度码 不可转出的课程 0 不能转出的原因 1 奖惩情况 转入地准考 证号* 转入地* 转入地专业 层次* 转入地专业 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转入地专业 提示:请考生认真核对以上信息,确认提交视为同意转考。我省将于次月 10 日前将转考信息提交国家转考平台。请考生次月 10 日后按转 入地要求按期完成转入地现场确认。 上一步

(六)填写基本信息和表单信息。

- 1. "申报对象类型"须选择"个人", "是否待办"须选择"否"。
- 2. 按顺序填写表单信息。带红色星号(*)的文本框为必填项,考生应准确填写,不得为空。灰色文本框中的信息为系统提取生成,考生不可编辑。
- 3. 填写"身份证号"与"准考证号"后,系统将自动获取"可以转出的课程"和"不可转出的课程"。考生认真核对课程信息 无误后,填写转入地、转入地准考证号等信息。
- 4. 填写完所有必填项后,点击申请页面的"导出申请表"按钮,下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出)登记表》Word文件,考生个人留存备用。
- 5. 考生导出申请表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行信息确认。确认无误后点击"缴费并提交",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弹出"申报结果"页面,如下图,即完成转考网上申请。



四、审核结果查看

我省将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对考生的转考申请进行审核,于3月10日前将符合转考要求的合格课程转出,并将审核结果和转出情况进行回登。考生可登录"山东省政务网",在"我的办件"中查找"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查看办件状态,点击"操作一查看"可查看详细的办理情况。

办理情况分为两类,一是"您的合格课程已成功转出,请按 转入地要求完成后续事宜",二是"您的合格课程未成功转出, 详情请咨询省、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五、其他情况说明

- (一)考生如果有 2003 年 4 月前的自学考试合格课程需要 转出,须持个人身份证件、2003 年之前的准考证和《课程合格 单》到考籍所在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办理。
- (二)考生如果在山东省有多个准考证号,须按照准考证号 逐一进行转考网上申请。
- (三)考生在转考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可电话咨询省、 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附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咨询电话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咨询电话

省、市	联系电话
省招考院	0531-82598767
济南	0531-86111580、86111577
青岛	0532-85786239
淄博	0533-2793615
枣庄	0632-8688127
东营	0546-8315366、8331089
烟台	0535-2101815
潍坊	0536-8231670
济宁	0537-2319105
泰安	0538-8520990
威海	0631-5810202
日照	0633-8779325
临沂	0539-8318884
德州	0534-2311817、2388603
聊城	0635-8246515
滨州	0543-3188722
菏泽	0530-5191028、5333535